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400 號 1 樓(潮洋里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 48,465,753 股(其中以電子投票股數為 40,371,75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規定無表決權股份後之股份總數 0 股之 60.90%。

出席董事：張明弘董事、陳俊茂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德壽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林昀珊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

主席：江凱量董事長



記錄：王正文副總經理



一、宣布開會：(司儀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
2. 審查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二)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三)。
4.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四)。
5.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五)。
6.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說明：

1. 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
2. 前項表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七及附件八)。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465,753 權(含電子投票權 40,371,75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48,362,713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0,268,713 權)	99.78%
反對表決權數：59,329 權 (含電子投票權 59,329 權)	0.12%
無效表決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3,711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3,711 權)	0.09%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案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於112年3月2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688,192
減：111 年度稅後淨損	(59,812,044)
期末待彌補虧損	(34,123,852)
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8,824,598
特別盈餘公積	15,299,254
期末累積盈餘	0

註：本年度不發放股東紅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2. 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損新臺幣（以下同）59,812,044元。
3. 依據公司章程第26條之1規定辦理，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25,688,192元後待彌補虧損為34,123,852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18,824,598元和特別盈餘公積15,299,254元彌補累積虧損，預計執行後期末累積盈餘為0元。本年度不發放股東紅利。
4.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465,753 權(含電子投票權 40,371,75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48,370,669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0,276,669 權)	99.80%
反對表決權數：59,373 權 (含電子投票權 59,373 權)	0.12%
無效表決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5,711 權 (含電子投票權 35,711 權)	0.07%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五、 其他事項：無

六、 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七、 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四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一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在整個集團經營團隊共同努力下，光學射出事業部方面之車用面板導光板產品因規格技術持續精進、車內面板使用數量及尺寸不斷上升等趨勢，使得111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在車用燈具方面除已正式量產使用於電動大巴士上外，也積極開拓商用車及電動助步車等市場；而在金屬沖壓事業部方面，111年度持續受大陸新冠疫情蔓延、封控頻繁、原材料價格上漲及晶片供應短缺等影響，致使該事業部之營運產生虧損。表現不如預期理想。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估112年產銷狀況將受大陸實施擴大內需戰略及積極推動經濟運行整體好轉等配套政策措施的推動，預計112年中國車市總銷量為2,760萬輛，年增3%左右，其中，新能源汽車銷量預估將可達900萬輛，年增率達35%，有助於汽車相關供應商良好的業務拓展空間。

一、111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551,319	1,491,600	59,719	4%
營業成本	1,334,455	1,279,621	54,834	4%
營業毛利	216,864	211,979	4,885	2%
營業費用	262,573	218,621	43,952	20%
營業損失	(45,709)	(6,642)	(39,067)	5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102)	10,658	(30,760)	-289%
稅前淨利	(65,811)	4,016	(69,827)	-1739%
所得稅利益	9,832	307	9,525	3103%
本期淨利	(55,979)	4,323	(60,302)	-1395%
本期淨利-母公司業主	(59,812)	3,795	(63,607)	-1676%

本公司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均較110年度成長4%，主係因本集團光學射出事業部111年度車用面板中大尺寸訂單需求上升及電動巴士車燈模具訂單驗收完成所致。然本集團金屬沖壓事業部111年度受大陸疫情爆發及封控影響，致使111年度整體營運成本大增，毛利成長表現不如預期。另，111年度營業費用較110年度增加20%，主係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本集團車用光學射出事業部積極投入車燈產品之研發，且金屬沖壓事業部於111年度進行多套新車型工裝模具完工階段測試，使得研發相關投入金額增加所致。

111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110年度減少289%，主係111年度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對銀行舉債金額，致使利息費用較110年度增加，且111年度受匯率波動影響產生之淨外幣兌換損失較110年度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111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55,979千元，其中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為59,812千元。

二、111年度財務收支暨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88	43.65
流動比率(%)	132.73	156.74
資產報酬率(%)	(1.56)	0.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6.49)	0.40
純益率(%)	(3.61)	0.29
稅後每股盈餘(元)	(0.75)	0.05

註：以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本公司111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10年度上升、流動比率較110年度下降，主係因111年配合集團營運需求新增銀行借款，致使流動負債較110年增加，因而影響相關財務比率表現。

本公司111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稅後每股盈餘相關數據表現不如前期，主係金屬沖壓事業營運產生虧損，致使本期集團整體獲利能力較差。

三、11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111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維持本業發展，除了在車用顯示器光學射出件及汽車車身金屬沖壓部品件持續開發新客戶外，並積極在其他車用光學射出件領域，如車用 LED 頭燈模組以及汽車金屬沖壓件材料及製程持續優化，積極投入研發。111年度集團共投入研發費用91,368千元，佔本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6%，較110年成長49%。

五、11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2022年以來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加上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俄烏戰事未解及美中科技戰再起等變數，持續加深全球經濟前景疑慮，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3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2022年放緩，惟隨著中國防疫封控政策放寬，採取相關利好經濟配套措施，中國經濟增長將加速，將可推動全球經濟成長之力道。然當前世界經濟面臨複雜之挑戰，無論全球經濟或是中國車市發展皆需以謹慎的態度來看待。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全球經濟發展局勢，全力爭取後續的業務機會，隨時調整產能規劃並持續精進製程優化工作，不斷進行各項成本合理化的改善活動，來創造更好的績效以創造並增加公司經營的效益與獲利，回饋股東對公司的支持。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董事長 江凱量



總經理 張明弘



主辦會計 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二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俊茂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日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三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通過日期:111/08/08、111/11/11

股東會報告日期:112/05/3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鑑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p>
<p>第四條 第二項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第四條 第二項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酌修文字。</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p>	<p>第十二條</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u>七</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p>	<p>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0九四0二一0五九九0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p> <p>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u>而</u>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通過</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u>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u>如</u>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u>及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四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通過日期:111/08/08

股東會報告日期:112/05/3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1.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3. 防止利益衝突： 當董事或經理人因個人利益介入（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消弭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而使得個人無法以客觀性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 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外，董事皆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財務上之關係(如資金貸、買賣等行為)。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經理人以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 涉及董事或任一高階主管之潛在利益衝突由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人員涉及本公司</p>	<p>3. 防止利益衝突： 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因個人利益介入（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消弭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而使得個人無法以客觀性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 除經本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授權外，董事皆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財務上之關係(如資金貸、買賣等行為)。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 涉及董事、監察人或任一高階主管之潛在利益衝突由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人員涉及本公司員工</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工之潛在利益衝突依本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審查。</p>	<p>之潛在利益衝突依本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審查。</p>	
<p>4. 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惟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得依公司法相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4. 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惟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得依公司法相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5.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進(銷)貨客戶資訊或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之義務。舉凡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5.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進(銷)貨客戶資訊或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之義務。舉凡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6.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6.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7.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p>	<p>7.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獲利能力。	
8.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或經理人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章、辦法及行政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8.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章、辦法及行政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9.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9.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 監察人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10.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均負有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違反本行為準則，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皆由董事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可以免職處分，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如發生前項違反本準則之情事且經董事會審查確認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制度或法務室尋求救濟。如經證實屬實本	10. 懲戒措施： 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均負有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違反本行為準則，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皆由董事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可以免職處分，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如發生前項違反本準則之情事且經董事會審查確認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制度或法務室尋求救濟。如經證實屬實本公司得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得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p>		
<p>13. 施行： 本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u> <u>後送交</u>董事會<u>決議</u>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13.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 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五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通過日期:111/08/08

股東會報告日期:112/05/3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p>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略)</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略)</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p>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正當利益。	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一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一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u>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送交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六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通過日期:111/08/08

股東會報告日期:112/05/3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p>
<p>第二十四條（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u>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送交</u>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四條（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收入認列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臺幣1,551,319仟元，主要經營導光板及車用沖鐸零部件等製造、買賣及相關模具之開發、買賣業務。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銷貨收入。由於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不同交易條件來判斷，因辨識履約義務之組成及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收入認列要件確認滿足履約義務，驗證重大條款及條件及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移轉之商品權利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90,240仟元，占資產總額11%，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價格受市場影響波動較大，以致跌價、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及執行存貨實地盤點觀察、驗算存貨單位成本、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評價及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日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200,282	11	\$217,082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及十二	47,629	2	46,862	2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2、七及十二	4,31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十二	472,445	18	410,756	17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七及十二	17,055	1	22,72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及十二	1,071	-	1,8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32	-	1,223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200,240	11	336,594	14
1410	預付款項	四	66,013	2	49,92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十二	53,436	2	13,86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18	-	1,3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45,740	47	1,102,173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二及十三	28,986	1	46,98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1,027,679	39	839,461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及八	193,701	7	100,807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5及八	24,497	1	24,72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94,528	3	85,388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6	39,389	2	172,376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8,780	53	1,269,747	54
1xxx	資產總計		\$2,654,520	100	\$2,371,92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各種資產負債表均係)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7、八及十二	\$461,053	17	\$273,708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8,662	-	5,006	-
2151	應付票據	十二	40,723	2	8,580	-
2161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及十二	6,453	-	-	-
2171	應付帳款	十二	217,020	8	223,805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416	-	1,44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91,630	4	70,75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25,226	1	3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1,999	1	3,47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及十二	9,497	-	4,43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8、八及十二	61,437	2	104,600	5
23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13	-	6,9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8,529	35	703,172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8、八及十二	193,386	7	279,627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36,842	2	48,39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及十二	22,513	1	4,08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2,741	10	332,109	14
2xxx	負債總計		1,191,270	45	1,035,281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0	795,740	30	799,900	34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0	130,965	5	115,783	5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825	1	18,46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914	1	29,1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124)	(1)	28,856	1
	保留盈餘合計		16,615	1	76,427	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21)	(1)	(24,34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297)	(1)	(7,570)	-
	其他權益小計		(41,718)	(2)	(31,913)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0	-	-	(17,887)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21	561,648	21	394,329	16
3xxx	權益總計		1,463,250	55	1,336,639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54,520	100	\$2,371,92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1,551,319	100	\$1,491,6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15及七	(1,334,455)	(86)	(1,279,621)	(86)
5900	營業毛利		216,864	14	211,979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450)	(3)	(38,396)	(3)
6200	管理費用		(121,502)	(8)	(118,88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368)	(6)	(61,27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3	(2,253)	-	(61)	-
	營業費用合計		(262,573)	(17)	(218,621)	(15)
6900	營業損失		(45,709)	(3)	(6,64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040	-	3,9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1)	-	19,673	2
7050	財務成本		(21,091)	(1)	(12,96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02)	(1)	10,658	1
7900	稅前淨(損)利		(65,811)	(4)	4,016	-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8	9,832	-	307	-
8200	本期淨(損)利		(55,979)	(4)	4,3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727)	(1)	(7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70	1	(4,0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81)	-	50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38)	-	(4,2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517)	(4)	\$63	-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9,812)		\$3,795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0、21	3,833		528	
			\$(55,979)		\$4,32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9,617)		\$993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10、21	8,100		(930)	
			\$(61,517)		\$63	
	每股盈虧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虧		\$(0.75)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虧		\$(0.75)		\$0.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附註	資 產 總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管理機構財務報表調整之兌換差額	國外管理機構財務報表調整之兌換差額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10	\$799,900	\$115,253	\$17,729	\$28,143	\$25,824	\$22,397	\$6,304	\$17,887	\$666,851	\$413,436	\$1,370,287
100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股利法定盈餘公積				731	(731)							
股利特別盈餘公積					6,08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915)							
110年度淨利	六、17				3,795	3,795	(2,016)	(766)			528	(15,915)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10					3,795	(2,016)	(766)			(939)	6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11		530			(149)					149	530
員工退職福利計畫成本	六、10, 21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10, 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10, 21	\$799,900	\$115,783	\$18,460	\$28,111	\$28,856	\$24,343	\$7,570	\$17,887	\$942,310	\$394,329	\$1,336,639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六、10	\$799,900	\$115,783	\$18,460	\$28,111	\$28,856	\$24,343	\$7,570	\$17,887	\$942,310	\$394,329	\$1,336,639
110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股利法定盈餘公積												
股利特別盈餘公積				305	(305)							
111年度淨利	六、17				2,880	(2,880)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1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10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10, 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10, 21	\$799,740	\$130,965	\$19,825	\$31,914	\$34,124	\$18,421	\$23,297	\$-	\$901,602	\$561,648	\$1,463,2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豐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承前頁)			
收取之利息		2,009	3,946
支付之利息		(20,040)	(9,802)
支付之所得稅		(2,625)	(3,2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986	(57,5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622)	(97,9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	3,787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8,039)
取得無形資產		(8,154)	(8,0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29)	(3,099)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856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64,77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572)	64,999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36)	(8,6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807)	(161,9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7,017	484,035
短期借款減少		(521,983)	(368,942)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98,580
償還長期借款		(160,892)	(54,7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2,173	-
租賃本金償還		(6,703)	(16,265)
發放現金股利		-	(15,91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8,128	(18,3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7,740	108,4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81	(1,5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200	(112,5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082	329,6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90,282	\$217,0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589,118仟元，占資產總額50%，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列為執行個體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與管理階層討論並了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了解該等子公司之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允當。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日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84,017	7	\$81,853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六、2、七及十二	76,444	6	110,198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6	-	1,21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十二	7,009	1	6,00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01	-	1,0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8,577	14	200,290	1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二及十三	28,986	3	44,81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3	589,118	50	595,026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44,094	4	45,040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	4,838	1	1,48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5及八	273,010	23	277,020	22
1780	無形資產	四	2,069	-	2,0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55,618	5	72,666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506	-	2,4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1,239	86	1,040,619	84
1XXX	資產總計		\$1,160,816	100	\$1,240,90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6、八及十二	\$40,000	3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5,578	1	6,32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十二	2,108	-	1,32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7、八及十二	20,871	2	60,94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2	-	8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239	6	69,462	6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7、八及十二	161,426	14	182,066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34,812	3	46,884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十二	2,737	-	1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8,975	17	229,137	18
2xxx	負債總計		268,214	23	298,599	24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9	795,740	68	799,900	65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9	130,965	11	115,783	9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825	2	18,46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914	3	29,11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124)	(3)	28,856	2
	保留盈餘合計		16,615	2	76,427	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21)	(2)	(24,343)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297)	(2)	(7,570)	(1)
	其他權益小計		(41,718)	(4)	(31,913)	(3)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9	-	-	(17,887)	(1)
3xxx	權益總計		901,602	77	942,310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69,816	100	\$1,240,90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3.11及七	\$ (41,656)	100	\$30,0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損)利		(41,656)	100	30,096	100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39,816)	96	(51,236)	(17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	-	-	163	-
	營業費用合計		(39,816)	96	(51,073)	(170)
6900	營業損失		(81,472)	196	(20,977)	(7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及七				
7010	利息收入		5,124	(12)	2,425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206	(63)	34,934	116
7050	財務成本		(4,177)	10	(3,94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53	(65)	33,415	111
7900	稅前淨(損)利		(54,319)	131	12,438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5,493)	13	(8,643)	(29)
8200	本期淨(損)利		(59,812)	144	3,795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727)	38	(766)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3	7,403	(18)	(2,545)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81)	3	50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05)	23	(2,802)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617)	167	\$ 993	3
	每股盈虧(元)	四及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虧		\$ (0.75)		\$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虧		\$ (0.75)		\$ 0.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總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非純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現存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9	\$799,900	\$115,253	\$17,729	\$35,143	\$35,824	\$(22,307)	\$(6,804)	\$956,851	
109年度盈餘法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1	(6,032)	(731)				
認轉特別盈餘公積						6,03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915)			(15,915)	
110年度淨利	六.15					3,795	(2,036)	(766)	3,795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0			(2,8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795	(2,036)	(766)	(14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10		530						5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799,900	\$115,783	\$18,460	\$29,111	\$28,856	\$(24,343)	\$(7,570)	\$942,31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六.9	\$799,900	\$115,783	\$18,460	\$29,111	\$28,856	\$(24,343)	\$(7,570)	\$942,310	
110年度盈餘法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5	2,803	(2,803)				
111年度淨額	六.15					(59,812)	5,922	(15,727)	(59,812)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8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617)	
庫藏股註銷	六.9, 18	(4,180)	(13,727)			(59,812)	5,922		17,88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8,90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795,740	\$130,965	\$18,825	\$31,914	\$(34,124)	\$(18,421)	\$(23,297)	\$901,602	

(請參閱附屬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文正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54,319)	\$ 12,4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40	16,13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163)
利息費用		4,177	3,944
利息收入		(5,124)	(2,4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7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7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1,656	(30,096)
租約修改利益		(4)	-
收取之股利		4,628	27,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		-	855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	3,0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8)	(220)
其他應付款減少		(768)	(26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90)	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905)	29,572
收取之利息		5,017	2,717
支付之利息		(4,123)	(3,917)
支付之所得稅		(792)	(4,1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03)	24,2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61)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	(170)
處分無形資產		-	3,79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63,82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3,887	(63,92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8)	47,9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671	43,5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60,716)	(40,666)
租賃本金償還		(1,988)	(1,969)
發放現金股利		-	(15,9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04)	(58,5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64	9,2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853	72,6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 84,017	\$ 81,8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